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生效日期: 2026.4.1
终止日期: 2027.3.31

##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北京博晟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9741679

乙方：北京博晟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景兴街1  
号院1号楼402室

联系电话：010-69740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 一、派遣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至2027年3月31日。劳务派遣岗位为公益性岗位公共文明引导员。

### 二、费用结算

#### (一) 费用的构成

1. 服务补贴。劳务派遣人员的服务补贴费用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补贴标准按照市、区相关规定



执行。

2.各项保险。超过劳动就业范围年龄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 200 元。劳动就业年龄范围内的人员按月缴纳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北京市有关规定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保险缴费手续由乙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

3.劳务管理费。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劳务管理费按每人每月 80.00 元人民币计算，以当月实际缴纳保险人数为准。

### (二) 结算时间和方式

甲方将上一个月劳务派遣人员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结算清单及应付金额用转账或支票的形式在当月 10 日前交给乙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结算劳务费用。

(三)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劳务费用前，必须为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劳务费发票。

(四) 所有费用要做到专款专用，甲、乙双方均不得挪用、挤占。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其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报酬等。

(二) 甲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



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三）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逾期30日以上，除按本协议支付费用外还应按日支付1‰的滞纳金，如因费用拖欠造成社会保险漏缴、服务补贴拖欠，所引发的劳动争议、法律诉讼等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一律由甲方负担（甲方的费用为财政拨付资金，因年度预算执行原因逾期未支付费用未超过3个月的，不在此约定范围）。

（四）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

（五）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服务补贴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可以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并拒绝支付后续劳务相关费用，直至乙方履行完本条约定的义务。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履行义务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向乙方通讯地址处发出3日后本协议解除。如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六）劳务派遣人员每日工作时间原则上为4—6小时。

（七）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合格应聘者，经乙方同意后可聘用为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现已在甲方工作的聘用人员，由



甲方向乙方推荐，经乙方同意后，此类人员可继续聘用。

(八) 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
3. 被依法行政拘留、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被刑事处罚、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或免于追究刑事责任、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被派遣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派遣劳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6. 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7. 因甲方工作调整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做出人员裁减的；
8. 派遣员工的行为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经济或声誉等不良损失和影响的。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严格办理录用手续，做好新招人员的考核和录用工作。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经岗前培



训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劳务派遣人员，核对人员基本信息，保管好个人档案。经甲方要求，乙方需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详细个人信息及体检结果等。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劳动合同书》（非全日制用工）、《北京市公共文明引导员志愿服务协议书》，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补贴明细，核实并录入零税额申报系统，每月以银行卡转账的形式及时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服务补贴，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乙方从服务补贴中代扣代缴）。如乙方挪用或延迟发放服务补贴、缴纳相关保险费用，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劳务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安排专职人员做好公共文明引导员工作，不定期对公共文明引导员履职情况进行巡查和考核，并做好留存记录备查。

（四）负责有针对性地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岗前培训、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安全常识、文明礼仪、卫生健康、纪律要求和岗位服务规范等知识的学习、教育和培训。

（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离岗、调岗手续，协助甲方及时处理劳务纠纷，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六) 负责工伤和意外伤害事件的善后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工伤及意外伤害事件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各方面的协调工作；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乙方协助做好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公共文明引导员的慰问。

(七)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负责赔偿，乙方应当配合。

(八) 在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和元旦、“五一”、“十一”等法定假日，为每名公共文明引导员发送问候信息和安全提示。

(九) 为公共文明引导员开展孝老爱亲、扶危济困等特色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资支持。

(十) 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工伤等各类费用缴纳延误或停缴，引起索赔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劳动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情况下，乙方承担因合同无效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派遣员工及甲方的各项损失。

(十一) 乙方对派遣人员的体检报告和个人信息应注意保密。



## 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或北京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 按新的法律和法规政策执行。

(二) 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三) 如若因政策原因政府取消文明引导员相关经费, 且经甲方确认所在区域无需文明引导员岗位时, 经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

## 六、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处理,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甲方拟终止本协议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双方无异议, 同意延续本协议。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 3月 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 3月 31日

